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公司在内控方面所存在的缺陷,为降低公司内控风险,我们独立董事已责成公司设立专职岗位、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尽快消除违规担保风险,并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构建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内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2025) 00258 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专审字(2025) 00045 号)。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局《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1、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与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对以上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董事局《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

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重要性，并由此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所带来巨大财务风险，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对公司内控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完善，构建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尽快消除可能为公司带来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三、《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5）002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494,392.85 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64,678,922.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487,405,016.47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母公司）为-552,083,939.4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弥补亏损之前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同意董事局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年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 1.2 亿元担保额度的具体分配情况为：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对外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五、《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服务。

经审查，该所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且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绍津、林中、邹蓝、吴文远

2025 年 11 月 20 日